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3〕2号

关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 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查〈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函》相关材料收悉。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温泉镇，其中：洞霄水治理设计起点为督里钱村，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5'51"，北纬 29°30'9"，途径杜村、余村、汪村、帅家村、楼下村、吴官村、口上张家，治理设计终点为傅家，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2'51"，北纬 29°27'21"；长垄港设计起点为观音塘水库下游，起点坐标为东经 115°52'30"，北纬 29°25'8"，途径坂上沈、西洲沈、李家港、枫树周和西安曹等自然村，治理设计终点为西安曹，终点坐标为东经 115°51'20"，北纬 29°22'58"。项目建设单位为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4hm²，均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20.44km，其中：洞霄水主河道长 9.07km；长垄港主河道长 5.77km，支流及沟渠 5.6km。具体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总长 7.01km（含支流），河岸整治加固 4.99km（含左右岸）；拆除重建拦水堰 1 座；改建下河埠头 4 处；重建（新建）或加固便桥 7 座；山（村）塘整治 8 座。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01 万 m³，其中：挖方 9.84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砂石料 3.66 万 m³），填方 4.17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5.67 万 m³（砂石料 3.66 万 m³、淤泥 2.01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115.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96.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资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岗地和山涧盆地。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湿润区，多年平均气温 17.6℃，年均降雨量 1463mm。地带性土壤为红壤。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植被为自然生长的杂灌、杂草，林草覆盖率 38.14%。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²，均为临时占地。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 59.89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 在项目建设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00 元。

2.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超范围扰动地表、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3.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你单位要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设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选种，形成有

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要明确截排水沟、沉砂池、拦挡墙等工程措施的各断面尺寸；特别是对弃渣场、取土场等重点防护对象及挡土墙、高陡边坡等重要工程应开展点对点勘察设计。同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图施工，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庐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落实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

7.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 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

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审批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23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庐山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温泉片区工程建设项目部，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农业事务审批科

2023年1月4日印发
